

附錄六 名詞解釋

教育統計指標

• 升學率

應屆畢業生之繼續升學學生數÷應屆畢業生總數×100%。

• 應屆畢業生就業比率

應屆畢業生畢業後隨即就業學生數÷應屆畢業生總數×100%。

• 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比率

應屆畢業生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數÷應屆畢業生總數×100%。

各級教育學制

• 學年

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，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。

• 高級中等學校

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所設立之學校，其課程得設群科、學程辦理，主要學程有普通科、專業群科、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，並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。

◆普通科

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一般教育，以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，招收國中畢(修)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，畢業後可經申請、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，或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。

◆專業群科

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，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，招收國中畢(修)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，畢業後除直接就業外，亦可選擇升讀四年制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。

◆實用技能學程

提供以就業為目標之國中畢(結)業生學得一技之長的學習環境，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，簡單理論教育為輔，採年段式之彈性修業方式，分一年段、二年段、三年段三階，循序漸進取得學分；分春、秋兩季招生，可供有就學意願之失學者早日就學。原「延教班」於 84 學年轉型為「實用技能班」，94 學年再轉型為「實用技能學程」。

◆綜合高中

我國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，並於民國 88 年修訂「高級中學法」，將綜合高中納為正式學制，其課程分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兩類，對性向未定之學生可藉試探輔導方式協助其延後決定性向，或對於性向較早確定之學生，提供跨學術與專門學程學習機會，畢業後可選擇升學一般大學或四技、二專，或直接就業。

◆進修部

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得受進修教育，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實施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，具有同級、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。

一般教育名詞

• 應屆畢業生

係指當學年學生各項之畢業成績及格者。

• 原住民學生

依「原住民身分法」規定，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、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。